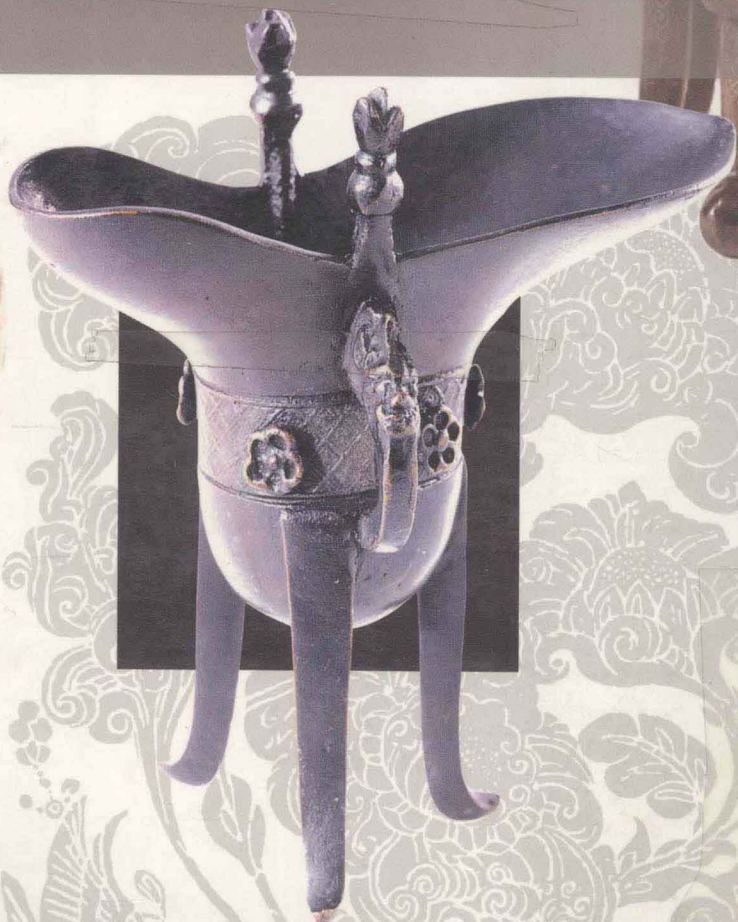


秦漢史論稿

高敏◎著



高敏 著

鄭州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秦漢史論稿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秦漢史論稿／高敏著．-- 初版．-- 臺北市：
五南，2002〔民91〕
面；公分．
ISBN 957-11-2971-2(平裝)
1. 中國—歷史—秦(公元前221-207)—論文，講詞等
2. 中國—歷史—漢(公元前206-公元220)—論文，
講詞等

621.907

91013676

秦漢史論稿

作 者 高 敏
編 輯 周美蓉

出 版 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106
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郵政劃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版 刷 2002年8月 初版一刷

定 價 540元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

【序】

這本《秦漢史論稿》，共收集了十三篇文章。其中除一小部分曾經發表過外，其餘都是沒有發表過的。在已經發表過的文章中，又有兩篇作了較大的修改。如《秦的賜爵制度試探》一文，雖已發表於一九七七年《鄭州大學學報》，這次收入時等於全文改寫了；又如《論兩漢賜爵制度的歷史演變》一文，一九七八年《文史哲》第一期發表時，作了很大的壓縮，有的地方被弄得詞意不明，這次收入時，除恢復壓縮的原稿外，還作了一此修改與補充，幾乎等於是新寫的文稿。因此，總起來說，《秦漢史論稿》中所收十三篇文章，大部分是沒有發表過的。

在這裡還要說明的是，這些未發表的文稿，基本上都是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之交的八、九年間陸續寫成的。這些文稿，雖然有些是前人及今人未曾探究過的問題，也有些是企圖復證、推進或增補前人及今人論著的篇目，大體上都是有自己的新看法的；在論述和寫作的方法、方式上，也採取了一些新的作法；有一些尚欠成熟認識的習作，僅僅是用以備忘而已。這些未定稿，連同其他一些未定稿（包括魏晉南北朝史和隋唐史的未定稿），在草成之後，一直被置於箱底，未敢示人。同時，又由於種種原因，根本上顧不上去修改它，但又蔽帚自珍，不忍棄之。在「文化大革命」中，這些破爛不堪的未定稿，又跟著我幾經播遷，其中為老鼠所咬破者有之，被浸漬霉爛者有之，被當作「四舊」抄走者亦有之。以致所餘無幾，也算分享了幾分憂患！粉碎「四人幫」後，迎來了科學的春天，又引起了重新整理與修訂這些殘餘舊稿的興趣。於是從七八年到

八一年初，利用教堂和工作之餘，除了集中精力探索《睡虎地秦墓竹簡》和新寫《雲夢秦簡初探》一附言之外對秦漢史部分的一些殘餘舊稿，也作了某些修改；對魏晉南北朝史的一小部分舊稿，同樣作了一些修改與補充。由於後一部分舊稿還需要相當時日方能修改完畢，因此，先將已經修改定稿的秦漢史部分集為一冊，作為引玉之磚發表出來，誠懇地希望得到師友的幫助與指教！

另外，拙稿的抄寫，鄭大歷史系袁祖亮先生付出了不少辛勞。因此，我謹在此表示謝忱！至於其他師友的幫助，也在此一併致謝！

【目次】

第一章 秦的賜爵制度試探

1

一、關於賜爵制的萌芽與確立／2

二、商鞅變法時所創立之賜爵制度其內容與特徵／9

三、秦王朝時期的二十等爵制／24

四、秦時賜爵制度的實質和作用／29

第二章 論兩漢賜爵制度的歷史演變

35

一、引言／35

二、劉邦時期對戰國和秦的賜爵制的因襲／37

三、惠帝、呂后時期賜爵制度的變化／40

四、西漢中、後期賜爵制的進一步演變／45

五、東漢時期賜爵制度的尾聲／54

第三章 秦漢賦稅制度考釋

一、包括田租和田畝附加稅的土地稅／62

二、包括算賦與口錢的人口稅／70

三、「更賦」即代役錢／78

四、另一項按田畝徵收的芻、粟稅／87

五、屬於國家地租性質的「假稅」／89

六、「算緡錢」——對工商主的「儲錢」課取的現金稅／93

七、「占租」——對工商業主及車船擁有者的全部資財徵收的財產稅／95

八、「市租」——關於工商業主的營業稅／99

九、「關卡稅」——對商賈徵收的貨物通行稅／102

十、「訾算」——對商賈以外居民徵收的財產稅／103

十一、「馬口錢」與「六畜稅」／107

十二、包括酒稅、鹽鐵稅、工租、海租（漁稅）及各種土特產稅在內的雜稅／109

十三、「獻費」質疑／112

十四、關於「戶賦」與「軍賦」之謎／115

十五、結論／119

第四章 秦漢時期的重農思想蠡測

125

一、前言／125

二、秦漢時期的重農思想／127

三、發展小農思想／152

四、小結／158

第五章 試論漢代抑商政策的實質

165

一、漢代之抑商政策／167

二、漢代抑商政策的特點／176

三、由抑商政策打擊奴隸主殘餘勢力的原因／187

四、小 結／ 195

第六章 試論漢代的僱傭勞動者

197

一、前 言／ 198

二、稱 謂／ 200

三、漢代僱傭勞動者之特性／ 209

四、小 結／ 219

第七章 試論漢代「吏」的階級地位和歷史演變

223

一、問題的提出／ 223

二、漢代確實存在以「吏」命名的服役者／ 226

三、漢代「吏」的服役範圍／ 233

四、漢代服役「吏」的來源／ 243

五、漢代服役「吏」與更卒、戍卒的區別／ 248

六、漢代服役「吏」反抗封建壓迫與剝削的鬥爭／ 254

第八章 略論西漢成帝時的「刑徒」起義

269

一、刑徒起義之史料／269

二、刑徒起義之特徵／274

三、刑徒起義之原因／277

四、小結／283

第九章 關於漢代「任子」制的幾個問題

287

一、問題的提出／287

二、關於「任子」制的創立年代問題／290

三、關於「任子」制的興廢過程問題／294

四、關於「任子」制的具體內容問題／299

五、關於「任子」制的變化發展問題／301

六、關於「任子」制的實質和作用問題／305

第十章 「兩漢時期」「客」和「賓客」的階級屬性

309

一、西漢時期的「客」和「賓客」／310

二、東漢時期的「客」和「賓客」／321

三、漢末魏初的「客」和「賓客」／333

四、結語與附論／345

第十一章 漢末黑山軍的活動地區和名稱由來

與林庚教授商榷

349

一、問題從何而來？／349

二、林庚教授的根據是什麼？／350

三、張燕起義於何地？／351

四、張燕是否北上過薊北？／353

五、黑山軍的其餘各部是否北上過薊北？／358

六、黑山軍何以能和邊境少數民族聯合作戰？／359

七、黑山軍的名稱由何而來？／361

第十二章 漢末張魯政權史實考辨

365

- 一、關於張魯「雄據巴漢」的年代問題／365
- 二、關於張魯與張修的關係問題／367
- 三、張修起義於巴郡與張魯據有巴郡的關係／374
- 四、劉焉的誘降活動與張魯的變節行為／380
- 五、關於張魯政權的性質問題／386
- 六、結語／390

第十三章 秦漢史雜考十一題

393

- 一、「謫戍」制非始於秦始皇而始於商鞅說／393
- 二、關於秦漢時期商賈的「市籍」制度／395
- 三、秦、漢官吏另立專籍說／399
- 四、屯田之制始於西漢文帝說／401
- 五、武帝令諸侯王自裂地分其子弟之制的創立年代質疑／403

- 六、漢代田租是按畝產量徵收說／406
- 七、《史記·平準書》「除千夫、五大夫為吏」句試釋／408
- 八、漢初黃老思想盛行之一斑／411
- 九、桑弘羊不重農嗎？／414
- 十、西漢政權打擊「惡少年」的措施／417
- 十一、關於東漢戶口總數之謎／422

第一章

【秦的賜爵制度試探】

賜爵制度，又稱爲二十等爵制，近人還有稱之爲「軍功爵制」的。實則仍以名爲賜爵制比較適宜。雲夢秦簡中有《軍爵律》的律名，講的是按軍功賜爵之制，似乎賜爵制又可稱爲軍爵制。然而，據《商君書·境內篇》，除「軍爵」之名外，還有「公爵」一稱，似乎「軍爵」與「公爵」都不過是賜爵制中的不同類別而已，故「軍功爵制」之名不足以概括整個賜爵制的內容。至於說到「二十等爵制」的名稱，也有它的不確切之處。因爲按照這個名稱去理解，似乎賜爵制度自確立之日就是二十個等級，即在其爵等、爵名與順序等方面，都是始終如一的，不存在發展與變化。然而，這也是同實際情況根本不符的。因此之故，我仍稱它爲「賜爵制度」，以免因名害義。

賜爵制度，是有一定社會形態的上層建築。因此，從它的萌芽到正式形成爲一套完整的制度，必有一個過程，也有決定著它必然要產生的社會經濟基礎的需要。換言之，如果沒有新的社會經濟基礎的需要，則這種新的上層建築——賜爵制度也就不可能產生。由此可見，對賜爵制度的萌芽和確立進行探討，也無異於從一個側面對當時整個社會制度的變革進行探討，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

賜爵制度，既是一定社會形態的上層建築的一個組成部分，那麼，它一經確立之後，必然要為決定著它的社會經濟基礎服務。因此，有必要對賜爵制的賜爵對象、賜爵條件、賜爵的具體作法和獲爵者的權益等等作出說明。只有弄清了這些，才有可能對賜爵制的作用與意義作出恰當的評價。

然而，關於秦的賜爵制度，由於史料的缺乏，還有許多問題並不十分清楚。司馬遷在《史記·商君列傳》中，雖然講到了此制，但僅寥寥數語；《史記·秦本紀》、《秦始皇本紀》及各有關列傳，雖也講到了此制，但只涉及一些具體的爵名及具體的賜爵事實；《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及《續漢書·百官志》劉昭補注引劉劭《爵制》，雖然也講到了秦的賜爵制，但也不免有概念含糊不清之嫌。後世之論述此制者，大抵均以《漢書》及《續漢書》所載為限；博學如清人錢大昕，在其《潛研堂文集》卷三四《再答袁簡齋書》中，其論秦的賜爵制，也只有「按賜爵，始於商鞅，以旌首功」等語而已。近人之論述此制者，類皆把商鞅創立的賜爵制與秦漢的二十等爵制混為一談，有的甚至把賜爵制與西周時期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等同起來，還未能充分指出此制的本質特徵及其進步性與反動性的表現所在。正是基於這些原因，才在教學之餘，希望對賜爵制度有所探討。六十年代初，寫出了草稿。一九七七年三月，曾結合批判「四人幫」對秦的賜爵制度的某些歪曲而改寫成了《試論商鞅的賜爵制度》一文，發表於《鄭州大學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三期上。現恢復原稿的本來面目，並增加雲夢秦簡中有關賜爵的記載，敬期就正於師友！

一、關於賜爵制的萌芽與確立

我們知道，早在殷周奴隸制時代，就有在剝削階級內部分配財產與權力的爵祿制度。商王與周

王，把直接統治區域以外的地方，用「封邦建國」的分封制方式，分割給大小諸侯統治。這種按等級大小分配財產與權力的制度，按照《禮記·王制》篇所說「王者之制爵祿，公、侯、伯、子、男凡五等」的話，稱之曰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但據郭沫若先生考證，無論是商和周，都不存在爵等完整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實際情況是以侯、伯、甸、男命名的封國制。姑不計較何種說法正確，殷周時期早就存在同奴隸制經濟基礎相適應的舊的封爵制這一點，卻是沒有異議的。這種舊的封爵制，其主要特點是以宗法血緣關係為基礎、以「授民授疆土」的實土實封為內容和以世襲爵祿為原則的一種爵制^①。通過它，把奴隸主階級內部的大小貴族的世襲政治特權和經濟利益固定起來，形成為世卿世祿制的政權形式。奴隸主階級的等級統治制賴以確立，奴隸主階級內部的尊卑貴賤賴以體現，整個奴隸主階級的統治賴以鞏固。但是，情況在變化，社會在發展，歷史在前進，這種以宗法血緣關係為基礎的封爵制，在隨著大宗、小宗的不斷衍化而趨於削弱。其實土實封的內容，也在隨著中央王權的削弱而日益無法進行。特別是隨著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奴隸的反抗鬥爭，奴隸制的剝削方式日益不適應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需要，舊的封爵制也日益失去其存在的經濟基礎。在這一過程中，新的封建制的剝削方式在奴隸制母胎中逐步萌芽、發展和壯大。隨著這種新的生產關係的產生和發展而來的，一個新的剝削階級——地主階級，逐步在成長、壯大。當這個社會階級已經具有一定的基礎與力量以後，他們就日益要求廢除舊的奴隸制的封爵制，而代之以能體現新興的地主階級利益的爵祿制，並以此作為維護與擴大他們的政治權力和經濟利益的槓桿，好為他們取代奴隸主階級開闢道路。在這

^①參閱拙作《從雲夢秦簡看秦的賜爵制度》一文，見拙著《雲夢秦簡初探》第一七一—一八四頁，增訂本第一五五—一六九頁。

樣的情況下，舊的封爵制就必然要讓位給新的爵祿制度。於是舊的封爵制的解體與新的賜爵制度的萌芽與確立，就成為歷史的必然。由於上述一系列變化，均發生於春秋時期，所以，賜爵制度這種新的上層建築，也就隨之萌芽於春秋末期和確立於戰國時期。正如馬克思在《哲學的貧困》中所指出過的：「君主們在任何時候都不得不服從經濟條件，並且從來不能向經濟條件發號施令。無論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記載經濟關係的要求而已。」^②

新的爵祿制度——賜爵制的某些萌芽因素，產生於春秋後期。這首先從不同於舊的封爵制的爵名及給予爵祿的對象和原則等方面表現出來。新的賜爵制確立後的爵名，根本不同於舊的封爵制的爵名。因此，一旦有不同於舊的封爵制的爵名出現，就可視為新的賜爵制萌芽了。《左傳》成公十三年（公元前五七八年），謂晉伐秦，「戰於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杜注曰：「不更，秦爵」；孫詒讓《正義》曰：「秦之官爵，有此不更之名，知女父是人之名字，不更是官爵之號。」又《左傳》襄公十一年（公元前五六二年），有「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的記載。《史記·六國年表》秦厲共公二十六年（公元前四五年），有「左庶長城南鄭」語。這裡的「不更」、「庶長」與「左庶長」，都是不同於舊的封爵制的新爵名，同時又恰巧是後來商鞅變法時正式確立的新的賜爵制中的幾個爵名。可見新的賜爵制從其爵名的形成過程來說，早在春秋中期時的秦國就已有某種萌芽，以致漢末三國時人劉劭在其《爵制》中，也認為「春秋傳有庶長鮑」，是商鞅所創賜爵制的歷史依據，說詳《續漢書·百官志》劉劭補注引。其實，新爵名的出現，尚不止「不更」與「庶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一二二頁到一二三頁。